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五度巡察士林院檢所業務

各委員對所提建言允尋求解決

【本刊士林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光宇、趙委員昌平、吳委員水雲、謝委員孟雄、江委員鵬堅等五位率同該會呂主任秘書慶和、施秘書靜泰、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法務部姜次長文豪暨司法院王主任參事璟等人陪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蒞臨士林地區巡察司法業務。

是日上午首先巡察士林地院及士林地檢署，瞭解贓物保管、羈押候審室、候保室、民事執行投開標室等處理情形，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計有士林地院、地檢署、看守所等機關首長暨單位主管共廿三人參加。

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首先致詞歡迎監察委員蒞臨指導，並報告業務概況，特別提到目前業務之着重點：一、加強清理案件，提昇司法形象，增進司法公信力。二、加強便民禮民措施。三、繼續推動完成簡易庭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四、改善停車場。五、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六、維修辦公大樓，以確保同仁及民衆之安全計畫，特別提到目前業務之着重點：一、加強清理案件，提昇司法形象，增進司法公信力。二、加強便民禮民措施。三、繼續推動完成簡易庭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四、改善停車場。五、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六、維修辦公大樓，以確保同仁及民衆之安全計畫，顯示同仁工作之盡心盡力，深表欽佩，對於業務上之得失亦提出許多改進意見，而各機關首長所提之建言，也應允將向行政院等有關單位提出建議，尋求解決。（雲）

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報告：近年來案件持續升高，人員與經費則逐漸縮減，致同仁工作負擔沈重，業務推展受阻，建請反映予以適度之調整。士林看守所李所長京華亦建請提高管理員職等及待遇偏低、教誨師之需求等。

監察委員聽取報告後表示院、檢所之業務績效卓著，顯示同仁工作之空間電梯一座，以利殘障民衆上下樓梯。



施院長與外賓交談情形（馮國雄攝）

拜會施院長暨大法官

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龍斯洛分別接見並交換意見

大法官並陪同參觀憲法法庭

【本刊訊】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龍斯洛先生應邀來華訪問，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由外交部鄭科員維和與法國在臺協會雷歐主任暨經貿組傅德勳副組長陪同前來司法院拜會，由施院長啓揚親予接見，彼此曾就兩國憲政制度有所介紹，相談甚歡，最後並贈送外賓畫冊一册留念。

三時二十分，龍斯洛委員並拜會大法官，由翁大法官岳生、劉大法官鐵錚、城大法官仲模、施大法官文森暨孫大法官森焱五位在貴賓室接見，曾廣泛交換意見，後並陪同其參觀憲法法庭。

四時許，並轉往最高法院拜會。



地區司法首長暨該期研究員等近五十人。典禮完成後，施院長特與全體研究員合影留念（見上圖）。

四期觀護業務研究會已圓滿結束收穫豐碩

沈廳長會領隊暢遊花蓮山水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前於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舉辦為期六天之第四期觀護業務研究會已圓滿結束，此次參加人員有來自全國各地方法院之主任觀護人及資深觀護人共計四十人。開訓典禮係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參加觀禮的有司法院沈廳長守敬、沈科長方維、花蓮地區司法首長暨該期研究員等近五十人。典禮完成後，施院長特與全體研究員合影留念（見上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視察，參觀少年圖書室、團體輔導室、心理測驗室、電化輔導室、提存所、民事執行處、財務執行處、訴訟服務處，對該院辦公環境寬敞甚為讚賞，並表示肯定。

沈廳長領隊，前往主愛之家、東華大學、光復糖廠、兆豐農場等地，暢覽花蓮山水。結訓典禮於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由張院長木賢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學員感謝花蓮地院熱忱接待，研究會亦收穫豐碩，甚有價值。（寶）

本次研究會，除聘請學者專家就審前調查、假日生活輔導等品質之提升為精闢講解外，甚且安排參觀活動，由沈廳長領隊，前往主愛之家、東華大學、光復糖廠、兆豐農場等地，暢覽花蓮山水。結訓典禮於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由張院長木賢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學員感謝花蓮地院熱忱接待，研究會亦收穫豐碩，甚有價值。（寶）

美商智財權受侵害案

八十五年七至九月計廿一件

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有3人

【本刊臺北訊】據統計：八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一件，被告總人數三十六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二十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三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公正適量科刑，以有效遏止犯罪。（慧）

花院檢業務聯繫會作了良性雙向溝通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暨檢察署於日前假檢察署職務宿舍會議室召開聯繫會議，由院長林大洋、檢察長林輝煌共同主持，與會之人員有院、檢全體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其他相關科室主管人員，共計四十二人。

會議中提案十八則，內容多重於雙方作業聯繫上之問題，諸如拷貝起訴書之電腦作業、調借扣押之槍砲彈藥應注意事項等；亦有涉及實務疑難之法律問題，如有關發射土製獵槍使用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指之爆裂物等，每一提案均在發言熱烈下，獲致共識作成決議。

聯繫會議歷時二時許，最後由林院長暨林檢察長分別結論，使院、檢業務作了一次良性的雙向溝通。（寶）

成大會計系同學組隊

訪南院了解審判程序

【本刊臺南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生計一百多人，為充實法律知識，實地了解司法審判程序，於日前組隊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訪問，由該院孫法官玉文在會報室接待並講解審判業務。

臺南地方法院黃院長武次對於該校學生來院參觀，甚表歡迎，特指示有關單位安排接待。並在會報室準備茶水，舉行簡報。黃院長致詞鼓勵同學從學法、知法，進而培養守法觀念，導社會於祥和，致人民於安樂。

嗣由孫法官就法院之組織編制、訴訟轄區、受理案件以及民刑事訴訟案件之進行程序作簡要之說明，再引導學生至法庭旁聽，實地了解案件審理之程序。參觀完畢回到會報室後，由林英志法官就學生所提各項問題逐一詳予解說，對於推行宣導法律常識，頗具績效，學生亦認不虛此行。（銘）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三三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按於第一審為訴之變更，係為利用第一審原訴訟程序，就變更之新訴為審理及裁判。訴之變更經第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後，當事人雖提起抗告，惟原訴訟程序如已經第一審判決，並因上訴而繫屬於上級法院，已無從利用原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抗告業已失其目的，抗告法院仍應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再抗告人　潘三村　住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二鄰廿六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瑞香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四年度抗字第一八九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按於第一審為訴之變更，係為利用第一審原訴訟程序，就變更之新訴為審理及裁判。訴之變更經第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後，當事人雖提起抗告，惟原訴訟程序如已經第一審判決，並因上訴而繫屬於上級法院，已無從利用原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抗告業已失其目的，抗告法院仍應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查本件相對人（即第一審原告）於第一審對再抗告人即被告潘三村及鄭銀城等起訴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相對人為訴之變更，經第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變更之訴，原訴訟程序部分亦經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不服該裁定及判決，分別提起抗告及上訴，並分別繫屬於抗告法院（案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抗字第一八九二號）及第二審法院（案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一二七號）。本件原訴訟程序既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顯已無法利用原第一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至於能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為訴之變更，乃屬另一問題）。原法院竟認相對人在第一審所為聲明之變更，非屬訴之變更，而將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變更之訴之裁定廢棄，依據首揭說明，即有未合。又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屬訴之變更（法院應否准許係另一問題），原法院認相對人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面積由一．一七一二公頃變更為〇．一〇一六公頃，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屬訴之變更云云，亦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律師事務所誠聘

法務助理乙名：法律系畢

意洽：（〇四）八三四三八九九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131巷54弄15號

介紹

民法、刑法、商事法700題大突破

、商事法700
收錄700餘個
500元。
、國私、行政
收錄600餘
價400元。

自本班講義采
命題焦點書中
表之考題。
言簡意賅，能
，更以圖表方
充說明之不足

之問題則以客
列各說之長。

業公司出版
西路一段

481
1327382-0
帳戶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價 元
惠

■資料庫內容包括：
法規計七百三十餘種；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

■系統特性：
⊙檢索方式最多樣　⊙隨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書籤功能隨找隨到　⊙全文檢索範圍自訂　⊙全文列印
⊙交叉查詢迅速便利　⊙參照法令旁徵博引　⊙剪貼編輯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 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 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 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房地產法律專家林永汀最新著作

公寓大廈實務手冊 定價四五〇元

停車位實務手冊 定價四二〇元

◉實例詳解，分類細密，是您深入了解公寓大廈及停車位法律事務的最佳參考。

★兩冊合購原價VV$672特惠價七八〇元！

劃撥：一七五二八〇九三・戶名：世潮出版有限公司・電話（〇二）二一八三二七七

《新簡明六法》 法律系、所、律師各類考試口袋書 訂價二五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並將甫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臚列其中，並增列有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家賠償法…等。係全國各大學課程及各類考試所必備。全一册一五八六頁。85年12月底前預約，享優惠價二二〇元（含郵資）。團購另有優惠。

訂購專線／（〇二）三八八〇四八六轉一六三
劃撥帳號／一五八三四〇六七
高點文化事業

黃振銘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工作地點：高雄市
連絡電話：(07)2813818
通訊地址：高雄市大同二路135之1號4樓

律師事務所誠徵

㈠律師 ㈡實習律師 ㈢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洪律師　電話：（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
　　傳真：（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閱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